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石财采投〔2021〕19号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01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我局对2021年衙门口综合场站垃圾转运箱体购置项目(采购计划编号:SJSXM-202107293460/项目编号:HJP-2021-ZB075)投诉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: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: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

被投诉人1: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65号

被投诉人2: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万商大厦18层

二、基本信息

投诉人称: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评审因素未量化、分值设置不合理,主观判断分值过高,盲目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,属于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的情形,属于《北京市

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规定的禁止行为，以及违反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投诉请求：1、依法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；2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，责令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修改招标文件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2021年12月24日，我局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递交的对“衙门口综合场站垃圾转运箱体购置项目”（采购计划编号：SJSXM-202107293460/项目编号：HJP-2021-ZB075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投诉书。经审查，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我局予以受理。受理后我局进行了审查，2021年12月31日，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1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）、被投诉人2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）发送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。我局于2022年1月19日向被投诉人2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，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自《协助调查函》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，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。2022年1月26日，我局收到被投诉人2递交的《说明》及专家论证意见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6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

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
决定如下：

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2022年2月18日



